

2020 年度苍南县财政支出绩效自评

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编写出版经费

项目单位：中共苍南县委党史研究室

委托单位：苍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苍南县委党史研究室	单位负责人	华建军
项目名称	编写出版经费	项目负责人	华建军
预算金额	38 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编修史志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历史悠久，连绵不断。为推进全国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史志工作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中共苍南县委党史研究室根据《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8 年温州市党史地方志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完成第二轮地方志书规划任务，完成地方志书全部出版，做到地方综合年鉴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并开展文献、大事记、口述史料、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史专题征编情况。		
项目内容简介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编写《苍南年鉴》（2020）、《温州年鉴》专题苍南部分、中共苍南历史（三卷）、《文件汇编》等书籍的编写费用以及上述书籍的出版和印刷费用。编写和出版的史志书籍详细的记载了苍南县的历史、经济和社会概貌和发展情况，为各级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了解、研究苍南提供全面系统的信息资料，并为苍南积累史料。		

二、项目绩效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及实现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编写《苍南年鉴》（2020）、《温州年鉴》专题苍南部分、中共苍南历史（三卷）、《文件汇编》等书籍。			
	实施情况： 党史三卷工作处于完征求意见阶段, 后续整理相关修改意见, 动员编写人员再修改。《苍南年鉴》工作，已完成出版并印刷 500 本。《温州年鉴》专题苍南部分的已经编写完成，并上报温州市党史研究室。《文件汇编》工作已经完成编写并印刷 500 本。			
三、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预算安排数（投入指标）		实际支出数
差旅费		1.00		0.20
劳务费		8.00		1.05
印刷费		23.00		12.68
其他办公费		3.00		0
办公用品		3.00		2.72
电话费				0.02
公务接待费				0.08
书报杂志				0.07
邮寄费				0.1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合计		38.00		17.10
四、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等次				
评价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评价简述	复评得分

项目预算及 预期绩效目 标编制水平	10	79	项目目标明确，但预算不够严谨，预算金额和实际支出有较大偏差，预算目标细化、量化不够细致。	5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安排 3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8.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7.10 万元，专项资金结余 2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5%。	3
项目组织管 理水平	15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机构健全，项目执行程序到位。	15
资金支出 合理合规	15		项目支出基本上合理合规，但是项目支出中包含了部分日常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13
项目产出	30		根据项目单位预期申报绩效目标，项目产出与项目预期绩效产出完整性、相关性、匹配性均有关联，根据绩效目标编写出版《苍南年鉴》（2020）和《文件汇编》均按照计划完成，《温州年鉴》专题苍南部分也已经提交温州市党史研究室，但中共苍南历史（三卷）工作未能按计划完成，该项编写工作主要采取承包制办法，承包工作未能按时完成并验收后，造成项目资金的闲置浪费。	24
项目效益 （效果）	20		《苍南年鉴 2020》记载了苍南县经济、社会概貌和发展情况，为各级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了解、研究苍南提供较全面、系统的信息资料，并为苍南县积累史料。通过修志编鉴、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地方志编修已发展成为为国存史的一项重要工作，在记录	15

			当代、保存历史、传承文明、发展文化、激发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推动海内外文化交流合作、提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借鉴和智力支持等方面，成绩日益突出、作用日益显著。但是该项目执行中部分文献未能按时出版，并且本项目实际支出 17.1 万元，其中 15.57 万元在 2020 年度 12 月份支付，导致项目资金执行延后，造成项目资金闲置。	
合计	100	79		75
复评结果	得分	优秀 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良好 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一般 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较差 得分 $<$ 60 分。		75
	等次			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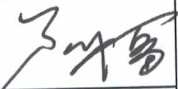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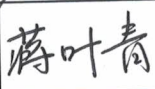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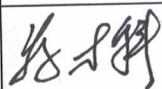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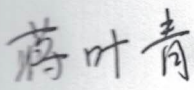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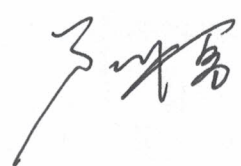
五、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相关建议(视情况)

1. 项目预算编审不够严谨。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3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8.00 万元，实际支出 17.1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仅为 45%。

建议：重视项目预算编报工作，按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及依据往年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年度项目预计进度做出科学、合理的测算，确保预算资金安排不出现重大调整和大量结余。

2. 项目资金执行滞后，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7.10 万元，尚有部分款项未能在计划年度支付，导致项目资金浪费，并且 2020 年度项目支出中有 15.57 万元在 2020 年度 12 月份才支付，项目单位未能充分测算资金使用的时间，致使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低下。

建议：项目单位有关项目支出要协调把握财政支出及时性与均衡性的关系，避免月度间支出水平大起大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字
卢成福	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	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蒋叶青	助理会计师	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蒋才科	助理会计师	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评价小组与以上复核项目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填报人（签字）：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评价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1 年 06 月 30 日	